

附件 3

市直单位重点作风问题整治进展情况报告表（ 5 月）

填报单位（盖章）： 温州交投集团 主要负责人签字： 秦肖 填表人签字： 林宝定

基本情况： 本单位共排查重点作风问题 5 个（基层执法类问题 / 个）。

序号	排查的重点作风问题	整改措施及时限	整改成效	责任人	问题是否解决
1	遇到工作分工不明确、部门之间职责有交叉时，合力不够，存在缺乏担当、互相推诿现象。	落实联席会议和牵头人制度，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遇到问题多协调多配合，努力增强部门合力。（即知即改）	为顺利开展合同履行综合大检查活动，本月由牵头部门召集各相关部门举行部署工作联席会议，各部门交流讨论后认领任务，协同检查，效果明显。集团班子总结经验后予以推行，有效解决有些工作任务因职责交叉需多部门协办出现推诿拖延等问题，形成合力攻坚克难。	各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	已解决
2	有些领导干部存在本位主义思想，只关心分管负责的工作，对分管以外的工作不关心，不研究，相互监督不到位，影响了工作的全面协调发展。	一是建立集团领导班子成员“五个一”履责机制；二是建立集团领导班子“AB”岗制度，班子之间形成工作互促、工作互补的良好工作氛围。三是为使集团领导班子熟悉和了解集团的全面工作，建立了集团运行季度分析总结工作月报制度，并完善周例会制度，从而切实提升集团班子战斗力和凝聚力。（5月底）	已制订并印发《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领导班子 AB 岗工作制度》，建立了集团领导班子成员“五个一”履责机制及工作月报制度，完善周工作例会，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形成了团结协作、互促互补、衔接顺畅的工作氛围。	秦肖	已解决

3	部分干部职工规矩意识不强，对“八项规定、六大纪律”认识不深刻；对学习教育存在应付现象，流于形式。	结合“两学一做”、“党员活动日”开展系列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党委、总支、支部“三级联动”学习常态机制，制定党委理论中心组及党员干部理论学习方案，提高纪律意识，自觉践行、维护党的纪律，对出现的不良风气进行教育整顿。（12月底）	制定党委理论中心组及党员干部理论学习方案，要求结合“两学一做”、“党员活动日”活动，开展“三级联动”系列学习教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王道川	在解决中
4	重大决策调研不够。	建章立制，完善并严格执行《温州市交投集团议事规则》，明确议事决策议题前期调研、沟通协调、决策程序、执行工作等内容；针对重大决策事项开展充分调研，广泛听取各层次干部职工意见建议，为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奠定基础。（12月底）	为充分利用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资源优势，规划产业升级，谋求发展出路，根据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具体政策，集团班子筹划引进装配式建筑产业生产基地，主要领导率队赴中交二航局、成都城投城建科技公司调研装配式建筑产业，充分了解装配式建筑业务发展思路，做足重大决策前期功课。	秦肖	在解决中
5	有些重点工作推进前紧后松、进度不平衡，出现执行落实不到位现象。	完善督办制，制定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明时间节点，每月报送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抓跟踪督办，确保有关工作执行落实到位。（全年）	已出本月半月期督办单，明确任务，各责任部门按领导批示抓紧落实。	各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	在解决中

公示时间： 2017年5月21-24日

公示方式： 0A、网站

注：本表为月报表（5月份开始报送），原件存本单位保存备查，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3-5天。电子稿于每月25日之前经市纪委派驻本单位纪检组审核后，报市作风办、市纪委联系纪检监察室。

附件 4

检查督办进展情况统计表（ 5 月）

填报单位（盖章）： 温州交投集团 主要负责人签字： 秦肖 填表人签字： 林宝定

项目	工作进展情况
检查督办情况	<p>开展专项检查 <u>1</u> 次，发现问题 <u>1</u> 个，督办解决问题 <u>1</u> 个，处理（问责） <u>/</u> 人；</p> <p>其中：组织处理 <u>/</u> 人，纪律处分 <u>/</u> 人，通报曝光 <u>/</u> 起（人员处理情况及典型案例材料附页另行报送）。</p>
基层执法问题专项督查情况	<p>开展专项检查 <u> </u> 次，发现问题 <u> </u> 个，解决问题 <u> </u> 个，处理（问责） <u> </u> 人；</p> <p>其中：组织处理 <u> </u> 人，纪律处分 <u> </u> 人，通报曝光 <u> </u> 起（人员处理情况及典型案例材料附页另行报送）。</p>
机制建设成果	<p>已建立问题整治的长效机制（制度） <u>1</u> 项，新建的 <u> </u> / <u> </u> 项，研究制定中的 <u> </u> / <u> </u> 项。</p>

注：本表为月报表（5月开始报送），非基层执法大治理责任单位无需填写第二栏。原件存本单位备查，电子稿于每月 25 日之前报市作风办、市纪委联系纪检监察室。